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其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乃僅供說明之用。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列示的2013年9月30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9月30日已進行的影響，並經作出以下詳述的調整：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供說明，基於其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2013年9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股份 預測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無形資產淨值 <sup>(4)</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無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2.18				
港元計算 . . . . .	981.8	1,616.6	2,598.4	0.65
按發售價每股2.68				
港元計算 . . . . .	981.8	1,998.4	2,980.2	0.75

附註：

- (1) 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等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36,659,000元扣除該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4,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4,769,000元。
- (2) 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2.18港元及2.68港元（即指示發售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的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有關費用，且無計及本公司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買的股份。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787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算得出。
- (4) 並無任何調整反映201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業務結果或本集團訂立其他的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B-1頁所載於2013年9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A)附註1至4。

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於2013年9月30日已發生的情況下進行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己發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列經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已經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以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2月28日